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00-8399 分機5811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管會核准函二、「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0001359A00_ATTCH1.pdf、0001359A00_ATTCH2.
pdf)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及「國泰全
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資源基
金」）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及「國泰全球資
源基金」，業經金管會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
第1140358676號函（詳附件一）核准合併，並以「國泰全
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存續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為
消滅基金。

二、檢具「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及「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合併公告稿（詳附件二）。

三、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最後申購及買回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

五、存續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之經理費為1.60%；保管費為0.26%；消滅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之經理費為1.80%；保管費為0.24%，兩者間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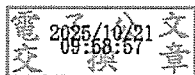
六、請將「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及「國泰全球資源基金」間之投資策略比較予投資人參考。

七、貴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如未含「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則將不得銷售該基金。

八、請通知消滅基金受益人相關合併事宜。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偉正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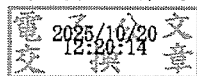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9月12日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219號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及114年10月8日、15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偉正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26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資源基金」)及「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之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並以「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作為存續基金，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 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8676 號

二、 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魏卉齊
- (三)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滿足國內投資人資產穩定成長之需求為目標，將本基金資產投資到全球各地，以規避資產集中於單一國家之風險。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投資策略則著重於挑選出下列某幾項特性之基礎建設事業：1) 為民生必需之服務或產品(例如：水利/污水處理、電力與運輸服務等)；2) 具策略性競爭優勢之獨佔性或寡佔性之事業；3) 由於法令管制、環境限制、自然之進入障礙及高發展成本，該事業難以被複製產生；4) 因有法令規範或長期契約，該事業之報酬可以預見；5) 具有固定需求之事業，尤其是來自於基本經濟發展或人口成長所產生之需求；6) 因法令規定或因價格依通膨調漲之契約而與通膨連結者；7) 因簽有長期合約，故具有較長之經濟價值年限潛力；8) 因具有固定之營運成本，收入之增加可以產生高槓桿之獲利。

三、 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 合併目的：

因國泰全球資源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管理靈活度、有利現有客戶、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全球資源基金與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作為存續基金，以國泰全球資源基金作為消滅基金。

-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管理靈活度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規模過小，限制資產配置的多元性，且需保留較高現金部位以因應流動性風險，在貨幣避險操作上亦較不具彈性。若與國泰全球基礎

建設基金進行合併，將有助於提升基金整體操作靈活度與資源運用效率。

2. 有利現有客戶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不必要之清算成本或轉投資機會成本。若與同為海外股票型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進行合併，則對現有國泰全球資源基金之客戶有利，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 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全球資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因國泰全球資源基金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本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之單位數。

十、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 存續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 消滅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之經理費為 1.80%；保管費為 0.24%；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十一、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原國泰全球資源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 特此公告。